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网络科技子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的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担保。

网络科技子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3.12 条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572,484.766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
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

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022,577,988.73 元，负债总额 663,926,248.69 元，净资产 10,358,651,740.04 元，资产负债率 6.02%。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557,720.26 元，利润总额 350,681,457.00 元，净利润 308,281,428.08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83,914,927.51 元，负债总额 1,198,923,251.35 元，净资产 10,184,991,676.16 元，资产负债率 10.5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0,761,431.33 元，利润总额 815,344,612.55 元，净利润 769,870,072.56 元（经审计）。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内，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方式：质押担保

8、质押物：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9,214,361.09 元的比例为 14.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1,383,914,927.51 元的比例为 13.2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